

台灣電力公司為辦理既設嘉民~斗工 161 千伏 輸電線路第 33 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 會紀錄

一、事由：為興辦「既設嘉民~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3 號鐵塔改建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二、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三、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大南村社區辦公處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南勢坑 52-2 號）

四、主持人：黃天佑

記錄：張文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嘉義縣政府：房鴻斌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張怡雅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大南村辦公處：鍾文堂村長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未派員）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沈○安、沈○坤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嘉民~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嘉義、雲林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因第 33 號鐵塔設置迄今已逾 50 年，基於供電需要，有汰換改建該鐵塔之必要，為提昇用電品質及確保輸電鐵塔安全，本公司計畫取得嘉民~斗工輸電線路第 33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面積 22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無。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其面積比例分別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目前仍持續送電中，因第 33 鐵塔擬辦理汰換，基於供電安全需要，有改建該鐵塔之必要，鐵塔使用

位置係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路徑施設，並受制於既有線路路徑影響，難以避免使用本案土地，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既設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鐵塔使用位置係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路徑施設，並受制於既有線路路徑影響，難以避免使用本案土地，故本案塔地徵收位置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需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因輸電線路網絡之建構，需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16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徵收用地範圍內現況除雜林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進行

改建，塔地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用地徵收後周圍範圍仍為從來之使用，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或有其固定職業者，徵收用地因無人居住，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相對輕微。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用地現況除雜木外無農林作物，且因鐵塔使用面積小，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影響相對輕微。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用地之取得，鐵塔工程進行時除工程作業人員外，用地範圍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徵收費由本公司依徵收核准提撥補償費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他增加財政支出情事。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在輸電線路營運階段並無污染排放，且未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本案為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設施，施工完成後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

定辦理。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既設輸電鐵塔改建用地徵收，有助提升供電品質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鐵塔改建用地徵收，未涉及輸電線路長度或輸電規模，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設施，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本案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用地取得，可提升供電品質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土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能活絡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鄉鎮市永續發展競爭力。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鐵塔目前持續送電中，為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因使用面積小，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徵收案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2. 必要性：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需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因輸電線路網絡之建構，需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已考量地形、地勢及設有線路路徑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另輸電線路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當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需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5. 綜上評估：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取得此鐵塔用地應屬適當。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沈○安	109.11.26	1. 新的鐵塔完成後，舊的鐵塔如何處理？因為舊鐵塔的設置位置，對進出車輛有高度限制，影響通行。	1. 舊有既設鐵塔會在新鐵塔改建完成後拆除，屆時限制車輛高度問題將獲得排除，行車安全增加。
2.	沈○坤	109.11.26	1. 施工過程如有損壞道路，要負責修復。	1. 現況有道路部分，不論是水泥路或是柏油路，如有因施工而損壞，會依現況恢復原狀。

			2. 施工時間希望可 避開農作採收期 間，不要影響柳 丁、橘子等水果 收成。	2. 施工前會先與地 主協調並盡量避 開收成期，惟仍 須考量停電作業 等供電安全因素 後，再配合進場 施工時間。
--	--	--	--	--

(二) 第二次公聽會：無意見

九、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嘉民~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嘉義、雲林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因本案第 33 號鐵塔設置迄今已逾 50 年，且該輸電線路架空高度略有不足，常須進行線下竹木砍伐作業，為維護供電安全，本公司計畫取得嘉民~斗工輸電線路第 33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將現有線路提高及既設鐵塔汰換改建工程。
- (二) 本會議為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民眾了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聽取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說明分析，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改建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

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有關鐵塔用地取得價購，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一、既設嘉民~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3 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照片

